

敦煌學

敦煌學研究中心

第二十二輯

敦煌學會編印

STUDIES ON TUN-HUANG

VOLUME 22

敦煌學研究中心

Association of the Studies on Tun-Huang

Taiwan R.O.C 1999

唐代字樣書之別裁——「爲字」類字樣書初探

蔡忠霖

壹、前言

「字樣」之名始見於唐初顏師古所撰之《字樣》。所謂「字樣」者，正如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所云：「字樣者，筆劃之準繩也。」¹因此，字樣實指文字書寫樣式。而字樣學即整理研究文字書寫樣式之正、俗、異、同，以爲書寫規範的一門學問。但由於字樣學起唐代，乃爲整理楷書而生，因此狹義的講，字樣學也可說是楷書整理的一門學問。而「字樣書」即是楷書字形辨正之專著。²

唐代處於政治、社會極爲動蕩的六朝之後，也延續了六朝的學術、文化上的混亂，尤其是在文字的使用上，俗、訛、異體充斥，上至官曹文書，下達民間尺牘，使得經典文字失去其規範性，對整個國家的學術、政令影響甚鉅。因而在其政治安定之後，開始要求學術上的統一，訂正經典文字，有規劃的全面從事整理異體、辨別俗訛的工作，以作爲經典讎校時之準繩。在這種背景下，唐太宗貞觀年間第一部專用於辨正文字的字樣書《字樣》問世，其後字樣書相繼產生，字樣學也在唐朝形成一股風潮。

據史籍目錄及相關資料顯示，當時的字樣書以字樣爲名的有：

顏師古《字樣》（佚，有輯本，見《干祿字書》序）

杜延業《群書新定字樣》（佚，見《干祿字書》序）

顏元孫《干祿字書》（一作《干祿字樣》，存）

張參《五經文字》（一作《五經字樣》，存）

唐玄度《九經字樣》（存）

¹ 胡樸安《中國文字學史》，商務印書館，民國77年8月，頁113。

² 在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出現之前，唐代的字樣書多純爲字形之辨正而設，目的不外乎訂正文字形體之訛誤，此本即唐代文字整理之本意，而所謂的「字樣」，其意即特指字體書寫樣式而言。但自《開元文字音義》之後，字樣書之編纂，除了確立標準之字形外，更兼及音、義二者的辨正，無論就體例或形式而論，均漸趨繁蕪。唐代早期的字樣書，只針對字形的書寫樣式作辨正。與後來同名爲「字樣」的《九經字樣》，及唐以後許多字樣整理書的兼辨音、義，實有著形式及體例上的差別。

顏貞卿《字樣》(見《日本國見在書目》)

戴行方《字樣》(見《日本國見在書目》)

《時要字樣》(敦煌寫卷 S.6208+S.5731)

《敕定字樣》(見《日本國見在書目》)

《東臺字樣》(見《日本國見在書目》)

無字樣之名而有字樣整理之實的則有：

顏師古《匡繆正俗》(存)

郎知年《正名要錄》(敦煌寫卷S.388後半)

唐玄宗《開元文字音義》(佚，有輯本，見《新唐書·藝文志》)

歐陽融《經典分毫正字》(佚，見《新唐書·藝文志》)

數量頗多，但今可見者唯《匡繆正俗》、《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及敦煌寫卷《正名要錄》、《群書新定字樣》、《時要字樣》而已。³

唐·張參《五經文字》序在提到唐代字樣書概況時，云：

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後偏傍漸失。今則采《說文》、《字林》諸部，以類相從，務於易了，不必舊次，自非經典文義之所在。雖切於時，略不集錄，以明為經不為字也。

可知唐代字樣書大概可分為「為經」、「為字」兩類。「為經」者，為樹立經典文字之標準，以《說文》、《字林》等為依據，趨於溯古；「為字」者，則為訂正那些切於時用的文字而作，以合於文字構造原理為依據，趨於實用。兩者同以糾正俗訛之字為目的，但其材料收錄及文字辨正之原則均不相類。

若將前列之字樣書依「為經」、「為字」二類來加以區分，「為經」類字樣書，今可見的有《字樣》、《群書新定字樣》、《匡繆正俗》、《干祿字書》、《五經文字》、《新加九經字樣》、《開元文字音義》等。除此之外，已佚但見於史志目錄的還有「敕定字樣」、「經典分毫正字」等。而「為字」類字樣書，今可見的則唯敦煌寫卷S.388號寫卷之《正名要錄》與S.5731、S.6208之《時要字樣》而已，其數量可謂相差懸殊⁴。其主要原因，並非民間社會之用字無混亂情形，相反的，當時之民間社會大眾用字之訛亂的情形只怕遠甚於「傳習已久」的諸儒。只是當時民間社會的用字訛亂，無關學術、

³ 敦煌寫卷 S.388 號前半之字樣書，疑即為杜延業《群書定字樣》。詳見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第四章。

⁴ 顏貞卿《字樣》、戴行方《字樣》、《東臺字樣》、《經典分毫正字》、《敕定字樣》諸書今均已不得見，但《經典分毫正字》、《敕定字樣》由書名仍能概見其性質當屬「為經」一類，餘書則無法判知。

科舉，較少能引起文人階層的重視，爲之著書辨正的，自然更是少之又少。

就兩類字樣書之起源而言，「爲經」類字樣書之出現應要比「爲字」類字樣書來得早，原因是字樣書起於唐代，乃因應文字使用混亂之需要而產生的。因此，其功用不外乎糾正流行於世的俗文新字。但由於唐代採科舉取士，凡考試必用正字，且所考的皆爲古籍經典，因而今所見之唐代字樣書幾乎全是用來辨正經典用字的，這是因爲整理異體、辨別俗訛，欲收其效，首先須從訂正經典文字著手，因經典爲文士所必習，可爲天下之書寫規範。《舊唐書》顏師古傳中即載：

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訛謬，令師古於秘書省考定五經，師古多所釐正，既成，奏之。太宗復遣諸儒重加詳議，於時諸儒傳習已久，皆共非之。⁵

唐太宗貞觀七年(西元六三二年)即頒佈顏師古之五經定本於天下，期統一經籍異文。因此一些以訂正經典文字爲主的字樣書便率先問世。從另一方面來看，「爲字」類字樣書固然是辨正社會通俗用字，但能廣泛的蒐羅時俗用字，且明確的辨別俗字異體，其編纂者必然也是知識分子⁶。兩類字樣書既爲知識分子所編，「爲經」類字樣書來自於官方的推行，自然要較爲早出。其後，基於實用性之需要，才漸漸的衍生出「爲字」類字樣書。

至於此類字樣書形成之因，則如朱鳳玉在〈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中所云：

唐代字樣書之編，主要為正定經典文字之字體而設，因此其所收錄之文字均以五經經文為依據，例如：顏師古之《字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其後杜延業之《群書新定字樣》、顏元孫之《千祿字書》、歐陽融之《經典分毫字樣》、張參之《五經文字》、唐玄度之《九經字樣》…等，莫不根據經典文字釐定正、俗、訛、通以為字樣。然隨著時代變遷，民間使用文字訛俗遽增，經典之外，為免日常實用之文字不致隨俗浮沈，亦有專就日用要字加以糾正釐清之必要，因此《時要字樣》一類，以實用、常用文字為主之字樣書乃應運而生。⁷

乃爲免民間用字隨俗浮沈，故應運而生。

⁵ 《舊唐書》卷七十三，台北·洪氏出版社，民國66年6月，頁2594。

⁶ 此由《正名要錄》作者郎知年的身分可得印證。

⁷ 參見朱鳳玉師〈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七期，民國78年12月。

貳、《正名要錄》與《時要字樣》概述

一、《正名要錄》概述

《正名要錄》寫卷首尾皆完整⁸，計一百八十五行。書前題作「《正名要錄》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起於S.388號寫卷第八十四行「正名要錄霍王友兼」，迄於第二百六十八行「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爲一辨別文字正、俗、通、訛及同音異義的字樣書，性質類於前述之S.388寫卷前半之字樣書(《群書新定字樣》)，但較之條理清楚、體例分明。此書特異之處，在於它以採錄當時社會上所通行之文字爲主，亦即一整理當代社會用字實況的俗字樣書，這點與今所見之其它字樣書截然不同。就歷來文字之整理而言，此種類型的字樣書是極爲罕見的。

「正名」一詞首見於《論語》。《論語·子路篇》載：「子路曰：『衛君待子而爲政，子將奚先？』子曰：『必也正名乎！』」鄭康成注曰：「正名謂正書字也。」《隋書經籍志》敘亦云：

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謂書字也。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說者以爲書之所起，起自黃帝、蒼頡。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著於竹帛謂之書。故有象形、諧聲、會意、轉注、假借、處事六義之別。⁹

如鄭玄之說，「正名」二字乃釐正文字之義，而《正名要錄》，顧名思義，即採錄當時通行要用之字以辨正文字形體的一本字樣書。是書共收一千七百八十六字。據首題「《正名要錄》霍王友兼徐州司馬郎知本撰」知此書作者爲霍王(唐高祖第十四子)之「友」¹⁰且任徐州司馬之郎知本¹¹。

全書依其文中所標舉，體例有六：

一、正行者雖是正體，稍驚俗，腳注隨時消息用。

如：賚貴 北丘 齡矜 凭憑…

二、正行者正體，腳注訛俗。

如：歸飯 蘇甦 衷襄 勞勞 罷甬…

⁸ 日人西原一幸等認爲《正名要錄》乃首完尾缺，在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第二章中已作辨證。

⁹ 《隋書》卷三十二，洪氏出版社，民國66年6月，頁946。

¹⁰ 「友」爲唐代親王府中的屬官，官階爲從五品下。參見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第二章第二節。

¹¹ 或作「郎知年」、「司馬知羊」，以「郎知年」爲是。詳見拙著《敦煌字樣書正名要錄研究》第二章「《正名要錄》之作者」。

的《干祿字書》(西元七七四年)要早上一百二十年以上，即使《干祿字書》真成於顏元孫遭貶之十年間(玄宗時)，《正名要錄》也較之早上六、七十年左右。因此，我們可以說《正名要錄》才是流傳至今最早的一部整理楷書字體的字樣書。且雖然作者郎知年身為徐州司馬，屬於官方人物，但依其書名及內容而言，它應是一部不同於《干祿字書》等以訂正經典文字為主的字樣書，而為輯錄辨正當時民間社會用字的俗字樣書。

二、《時要字樣》概述

敦煌寫卷S.5731有字樣書一種，題作「《時要字樣》卷下第四」，殘存三十九行。S.6208載有二書，前半為抄錄事物分類名稱之字書。後半為一字樣書，題「《新商略古今字樣撮其時要并行正俗釋》下卷第□」，殘存八行，另有四斷片。此二寫卷經比對為同一性質的字樣書，且其行款、紙幅及字體完全一致，應為同一抄本之不同部分，其中S.5731的第二到第十四行正與S.6208之二殘存斷片之一的十三行相銜接，前者為上半部，後者為下半部¹³。是則《時要字樣》為其書名之省稱，其全名應為《新商略古今字樣撮其時要并行正俗釋》。

《時要字樣》為一辨別同音異義之字樣書，就其書名「時要」，可知此書乃與《正名要錄》一樣，皆為整理當時社會上通行之文字的俗字樣書。觀S.5731之殘卷所收為去聲及入聲之字，以中題「《時要字樣》卷下第四」為區隔。則可推知此書應分為上、下二卷，卷上收平、上兩聲之字，平聲為卷上第一，上聲為卷上第二；卷下收去、入兩聲之字，去聲為卷下第三，入聲為卷下第四。其書內容極單純，乃為辨別因音同而混用之字而作，收錄之字依四聲而分，且按韻次編排，而其韻次大概和《切韻》之排列順序一致，但部分字不見於王仁煦《刊繆補缺切韻》，由此知其成書年代約在中唐之時。此書於每聲之中，將同音之字集中排列，於同音的最後一字標出同音之字數，每字之下均有簡單的義注。如：

動一移。 洞一穴。二。
謂一此之。 渭一水。 蝟一刺。 緯一經。四。
訖一了 吃一啞。二。

此書之辨別同音異義的文字，在字樣書中極為罕見。唐貞觀之時的《正名要錄》體例六「右本音雖同，字義各別例」亦收有此類音同義異之字七百八十五個。兩者之體例幾近相同，唯《正名要錄》僅依四聲分字，不按

¹³ 見朱鳳玉師《敦煌寫本字樣書研究之一》，華岡文科學報第十七期，民國 78 年 12 月，頁 123。

韻次排列。

但在體例方面，成書時間略晚的《時要字樣》顯要較《正名要錄》來得分明、嚴整些。以唐代而言，今可見之字樣書中辨別同音別義者，唯是書與《正名要錄》而已。如前所述，《時要字樣》約成書於中唐，其書之成遠後於《正名要錄》，則《時要字樣》之辨別同音異義字，或即沿《正名要錄》體例六而來。

參、《正名要錄》與《時要字樣》之特色

一、輯錄民間社會之時用要字

如前所提，《正名要錄》和《時要字樣》爲唐代「爲字」類字樣書，但究竟此類字樣書和《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爲經」類字樣書如何判別？從《正名要錄》、《時要字樣》之「要」字可知，「要」乃「時用要字」之意。因此所收錄的應是民間最通行的文字寫法，此種通行寫法，無關乎對錯，無關乎學術，一切以實用作爲訴求。當這種實用取向爲大眾所認同，它自然而然的便成爲另成一格的文字寫法，和官方所頒定的正體字分庭抗禮。

除書名之外，《正名要錄》和《時要字樣》寫卷中並不像《五經文字》、《群書新定字樣》那樣，有著明確的序跋或體例說明作爲其字分正俗的依據，那麼，如何進一步證明此二書爲不以《說文》爲根據的「爲字」類字樣書呢？以下試從二書所列的字頭來作一分析。

首先，比較二書所列之正文的字頭(不含相對的異體及注解)和《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爲經類字樣書之正字，可發現兩者多有出入，舉例如下：

《正名要錄》

體例二

歸—《正名要錄》作「𠂔」，《五經文字》作「歸」。

聽—《正名要錄》作「𦔻」，《五經文字》作「聽」。

變—《正名要錄》作「𠂔」，《干祿字書》作「變」。

體例三

征—《正名要錄》作「𠂔」，《五經文字》作「征」。

鬥—《正名要錄》作「鬪」，《干祿字書》作「鬪(正)鬪(通)」。

智—《正名要錄》作「𦔻」，《干祿字書》作「壻(正)𦔻(通)」。

《時要字樣》

- 寤—《時要字樣》作「寤」，《五經文字》作「寤」。
聘—《時要字樣》作「聘」，《五經文字》作「聘」。
詬—《時要字樣》作「詬」，《五經文字》作「詬」。
儷—《時要字樣》作「儷」，《五經文字》作「儷」。
卷—《時要字樣》作「卷」，《五經文字》作「卷」。
復—《時要字樣》作「復」，《五經文字》作「復」。

其次，再比較二書所列之正文的字頭(不含相對的異體及註釋)與《干祿字書》、《五經文字》等為經類字樣書中所列之俗字、誤字，結果發現二者多有相合。今將其列之如下：

《正名要錄》

體例二—正行者正體

蘇—《正名要錄》作「**蘇**」，《干祿字書》注為「俗」。

體例三—正行者楷

潛—《正名要錄》作「**潛**」，《干祿字書》注為「俗」、《五經文字》注為「訛」。

體例四—各依腳注

美—《正名要錄》作「**美**」，《五經文字》注為「訛」。

恥—《正名要錄》作「**恥**」，《干祿字書》注為「俗」。

恭—《正名要錄》作「**恭**」，《干祿字書》注為「俗」。

忝—《正名要錄》作「**忝**」，《干祿字書》注為「俗」。

體例五—今要

流—《正名要錄》作「**流**」，《干祿字書》注為「俗」。

夔—《正名要錄》作「**夔**」，《干祿字書》注為「俗」。

姦—《正名要錄》作「**姦**」，《五經文字》注為「訛」。

舞—《正名要錄》作「**舞**」，《干祿字書》注為「俗」。

瓦—《正名要錄》作「**瓦**」，《五經文字》注為「訛」。

遁—《正名要錄》作「**遁**」，《干祿字書》注為「俗」。

霸—《正名要錄》作「**霸**」，《五經文字》注為「訛」。

默—《正名要錄》作「**默**」，《干祿字書》注為「俗」。

體例六—本音雖同字義各別

含—《正名要錄》作「**含**」，《五經文字》注為「非」。

原—《正名要錄》作「**原**」，《干祿字書》注為「俗」。

陵—《正名要錄》作「**陵**」，《五經文字》注為「訛」。

允—《正名要錄》作「**允**」，《九經字樣》注為「訛」。

況—《正名要錄》作「**況**」，《干祿字書》注為「俗」、《五經文字》注為「訛」。

決—《正名要錄》作「决」，《干祿字書》注爲「俗」、《五經文字》注爲「訛」。

或惑—《正名要錄》作「或」、「惑」，《五經文字》注爲「訛」。

屬—《正名要錄》作「屬」，《干祿字書》注爲「俗」。

夾—《正名要錄》作「夾」，《九經字樣》注爲「訛」。

歷—《正名要錄》作「歷」，《干祿字書》注爲「俗」。

《時要字樣》

備—《時要字樣》作「備」，《干祿字書》注爲「俗」。

售—《時要字樣》作「售」，《干祿字書》注爲「俗」。

霸—《時要字樣》作「霸」，《五經文字》注爲「訛」。

第一—《時要字樣》作「第」，《干祿字書》注爲「俗」。

哭—《時要字樣》作「哭」，《五經文字》注爲「訛」。

拔—《時要字樣》作「拔」，《干祿字書》注爲「俗」。

姦—《時要字樣》作「姦」，《五經文字》注爲「訛」。

切—《時要字樣》作「切」，《九經字樣》注爲「訛」。

節—《時要字樣》作「節」，《干祿字書》注爲「俗」。

決—《時要字樣》作「决」，《干祿字書》注爲「俗」、《五經文字》注爲「訛」。

除了以上所列之字外，《正名要錄》、《時要字樣》正文之字頭，尚有許多字的偏旁是由俗訛字所組成的，如《正名要錄》體例五之「姦」、「鞞」、「訊」…《時要字樣》之「跋」、「吃」、「齋」…且注解中的俗訛字更是隨處可見。在此不一一列舉。

由以上之資料可證明《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確實是屬於輯錄民間社會時用要字的「爲字」類字樣書，和《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宗法《說文》、《字林》、石經的「爲字」類字類字樣書有著很大的差異。可說是唐朝字樣書的另一別裁。

二、同音別義字的辨析

觀古今字樣之書，幾乎都是爲辨正文字類似字形之正、俗或筆劃而作，唐時《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皆是如此，但文字之有訛俗、異形，除了字形的因素外，字音也扮演著重要角色。因爲中國文字乃一字一音，但由於文字形體衍生無窮，而字音之音節有限，所以同音之字

不斷增多。在書寫的過程中，許多字便因字音相同或類似而相互混用，《正名要錄》體例六及《時要字樣》收得正是這些易被混用的同音字。類於假借字中的「本有其字」的通假，不過「本有其字」的通假又分爲二類，一是音同義近的通假；一是音同義異的通假。《正名要錄》體例六及《時要字樣》所收之字應屬後者。

同音通假的情形出現極早，在許多先秦兩漢典籍中屢見不鮮。正因爲其沿用已久，經過大眾的約定俗成，人們早習以爲常，不以這類字爲錯字，甚至將這類通假字和本字視爲是同實異名的。也許正因爲如此，這類辨正因音同或音近而造成文字混用的字書並不多見，今可見的除了《正名要錄》、《時要字樣》之外，只有後來的宋·張有《復古編》、清·畢沅《音同義異辨》、李調元《六書分毫》數書。

《正名要錄》

喬—木。
橋—梁。
僑—寄。

《時要字樣》

控—引。枯動反。
倥—僮。
鞞—韁。三。

《復古編》下卷·附錄之三「聲目類」：

環鍍—並五關切。環，辟也，從王巽。鍍，鎔也，從金爰。

《音同義異辨》

耽—耳垂。詩士之耽兮。
聃—耳曼。
瞻—南方瞻耳之國，或用儋耳者非。

《六書分毫》卷中

閑閒—上闌也、止也、防衛也。下暇也、安也、空隙也。
証證—上諫也。下驗。

這些字書皆將同音字置於一處，於每字下注其字義，以示其分別。雖牽涉到音、義，但它們主要的用意仍在於字形的書寫的辨正。將那些易致混用的同音字，作一明白清晰的辨正。可惜得是，書中純粹作同音字的輯錄，對於其混用情形並未加以詳細說明。

另外，將《正名要錄》之體例六的去、入聲字，與《時要字樣》殘存的去、入聲字相較，兩者同音字組相合的有十八組，其中去聲有十四組，

入聲有四組。但在這十八個字組中，所收錄之字多半有著出入，完全相同的只有三組，即去聲的：

誦、頌、訟

況、睆

馨、馨

這固然是因爲中國同音字數量多，以致同音義異字相混用、借用的情形非常普遍。但也同時反映出了唐朝文字使用的另一種混亂一同音義異字混用的隨意性。一般而言，同音通假的情況主要出現在漢代典籍，後代使用通假字主要也是摹仿漢人，有其脈絡可尋。但這是就上層社會的知識分子而言，民間社會文字的使用一律以實用爲第一原則，因此只要是同音字皆可借用，情形要更爲複雜混亂。也正因爲如此，《正名要錄》與《時要字樣》所收同音義異字有著不小的差異。這對於了解其所屬時代(初唐、中唐)文字使用的情形，無疑是最直接的材料。

三、連文釋義的注解方式

雖然，前列的幾本字書都對同音別義之字作了辨正，但《正名要錄》、《時要字樣》有其更爲獨特的特色，那就是它們「連文釋義」的表現方式。「連文」指得是將二義近(或意義有關連)之字連爲詞¹⁴，其用意在於使字義更爲明白，唐·張守節《史記正義·音字例》即云：

一字單錄，乃恐致疑。兩字連文，檢尋稍易。

乃爲使經文更易了解及查尋而用連文。而在《正名要錄》體例六及《時要字樣》中，爲使所辨正之同音字更明顯的被區分開來，在每個同音字下均作了極簡略的義注，這些義注乍看之下實在簡略得過份，對正文意義的了解幫助有限。但實際上，它乃和正文之字相互連貫成一語詞，簡則簡矣，但文字之意義則明顯的被作了分別。例如：

《正名要錄》

成一就 誠一信 城一郭

震一驚，亦卦。 振一動

畢一竟 必一定

析一分 暫一白

憶一思 臆一胸

《時要字樣》

¹⁴ 顧炎武《日知錄》稱爲「重言」，王念孫《讀書雜誌》稱爲「連語」，指得都是連二義近之字以成一詞。

| | | | |
|-----|-----|--------|--------|
| 睦一和 | 苜一蓿 | 牧一放。三。 | |
| 淡一鹹 | 啖一食 | 澹一水。三。 | |
| 舊一新 | 舅一姑 | 臼一碓 | 柩一尸。四 |
| 陋一疏 | 漏一洩 | 鏤一刻 | 瘰一瘡。四。 |
| 逸一放 | 佚一樂 | 溢一滿。三。 | |

這種「連文釋義」的方式，比起《復古編》、《分毫字辨》那種先條列二字，再依「上某某，下某某」來釋義的表現方式要更為簡單直接。讀者也能更輕易的明白其中的差別。因此，《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的此種釋義方式另成一格，為其另一特色。

四、四聲分字

唐代字樣書從《字樣》、《群書新定字樣》之粗略匯集，了無體例¹⁵，《干祿字書》的四聲分字，後來《五經文字》、《九經字樣》以部首檢字，可看出字樣書在唐朝的演化。其中依四聲而分字的字樣書似乎唯《干祿字書》而已。張參《五經文字》序中云：

近代字樣多依四聲傳寫之。

可見在《五經文字》之前，許多字樣書的編排方式都是依四聲而定的，只是這些字樣書多已散佚。但在《正名要錄》體例五、六及《時要字樣》中，仍可看到這種編排方式。《正名要錄》體例五、六中，為使數目眾多的文字較易檢尋，將所有的字依四聲編排，唯未特別標明四聲之起迄。今將其分別如下：

體例五

| | |
|---|-----------|
| 平 | 「崧嵩」至「鐸鏘」 |
| 上 | 「禮礼」至「蠱蛄」 |
| 去 | 「讌宴」至「賚賧」 |
| 入 | 「惠德」至「籙籟」 |

體例六

| | |
|---|--------------|
| 平 | 「連一及」至「隗一虫名」 |
| 上 | 「幸一寵」至「踏一差雜」 |
| 去 | 「眷一念」至「寤一寢」 |

¹⁵ 《群書新定字樣》(S.388 前半)之書後云：「右依顏監字樣，甄錄要用者，考定折衷，刊削紕繆。《顏監字樣》先有六百字，至於隨漏續出，不附錄者，其數亦多。」《干祿字書》序也說：「元孫伯祖，故秘書監，貞觀中刊正經籍，因錄字體數紙，以示讎校楷書，當代共傳，號為《顏氏字樣》」可見《字樣》之體例簡略。S.388 前半也只作文字匯集，了無條例。

入「錄一記」至「亦一復」

而《時要字樣》則直接以四聲來分卷，上卷第一爲平、第二爲上；下卷第三爲去、第四爲入(今只存第三及第四之部分)。且《時要字樣》也和《干祿字書》一樣，各聲之中又以二百零六韻爲序，便於檢索。要較初唐時《正名要錄》的單純四聲分法更方便些。

從字樣書發展史上來看，《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的這種四聲分字的編排方法，可和《干祿字書》作一連貫，從中可看出唐朝以四聲分字之字樣書的進化，進而印證《五經文字》序中所說「近代字樣多依四聲」的情形。而這種以四聲爲次的字樣書，看似檢索不易，實仍有其方便處。因字樣書若仿《說文解字》以部首分字，對於許多偏旁不定、部首混雜，甚至是採用了草書筆法的俗字異體來說，是很難加以歸納的。因此，若依四聲來分類，便避免了上述的疑難。誠然，四聲分字的字樣書在檢索上並不若按部首排字的字樣書來得容易(中國文字同音字太多)，但它卻爲字樣書檢索建立了另一方法，也爲字樣書呈現了不同的風貌。

肆、「爲字」類字樣書之沒落

就今所得見之資料而言，《正名要錄》、《時要字樣》二書不見於我國之歷來史志目錄，《正名要錄》唯見於日人藤原佐世所著之《日本國見在書目》及釋昌住所著之日本的古字書—《新撰字鏡》(天治本)。而《時要字樣》更是有賴於敦煌寫卷的出土方得以爲世人所知。追究起來，這並非「爲字」類字樣書未嘗盛行，相反的，「爲字」類字樣書不但曾風行於唐代民間社會，甚至還曾爲官方所重視，此由《正名要錄》之作者任官於徐州，且其寫卷得見於敦煌；《正名要錄》成書於唐時之中國，卻在日人著錄中被徵引可得到印證。連位於中國西陲的敦煌，甚至海外的日本皆可見此書，其風行之情形不難想像，只是由於某些原因，而逐漸趨於沒落。今即試推其沒落之因如下：

一、俗字書的未受重視

《正名要錄》、《時要字樣》之所以不見載於史志目錄，原因是多方面的。

不過，最主要也最直接的理由應是長久以來俗文字書的不受重視所致，晉·葛洪《要用字苑》之不見於六朝人的著錄便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因爲歷來的文字學家向以《說文解字》爲標準，凡與之合者爲正字，《說文解字》所未收的字，則索之《字林》，因《字林》乃針對《說文解字》加以增益補闕而成。另外，官府所立的石經亦爲其正字參考依據。而如《正名要錄》、

《時要字樣》等整理社會上用字實況的字書，固然對民間有其實用性，但就政治、學術立場觀之，則價值不大，因而不被官方所認可及重視，走上凋零一途。

二、文字材料的局限性

《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為字類字樣書之性質乃為整理當時社會上的時要用字，而由於六朝以來，一直到唐代初年，俗、訛、異體之字充斥於人們的日常生活中，因此當時社會上之用字乃偏於以實用為原則。但是，此類通行於社會的時要之字是會隨時間、地點之改變而有所變換的，再加上每個人的書寫習慣也不盡相同，因而像《正名要錄》、《時要字樣》這種以整理、辨正一時之用字的字樣書，經過了一段短暫時間的流行後，便失去了其實用價值，無法長期流傳下去，史志目錄自然無從收錄。

三、官方標準字體的頒定

造成《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為字類字樣書沒落的另一重要原因為官方頒定之標準字體取代了俗字樣書。李唐一統天下後，為了終結長久以來的文字訛亂，以求學術及經學上之統一，接著便從事經典之整理，而經典之整理自然以辨正其文字為首要之務，因此，許多以辨正經典字形、字義的字樣書便應運而生，這也就是張參《五經文字》序中所云之「為經」的意義。

但在石經頒定之前，文字使用仍延續六朝混亂的情形，一時難以釐正，即使陸續出現了像《字樣》、《干祿字書》等字樣書，但對積習已久的用字情況卻幫助有限。且此時官方所訂定的正字尚在蘊釀、整理，官修字樣書尚未完全成熟，所以《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以整理時要之字為主的字樣書流行於當時社會。後來，在唐代之學術及法令、政治日益穩定完備的基礎下，原本流傳於文士階層的官修字樣書慢慢的趨於成熟，石經之標準字體亦隨之頒定，且介入了社會的中下階級，並進而取代了原本佔著一席之地的俗字樣書，逐漸統一了用字之標準。《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以民間社會通行之字為辨正材料的為字類字樣書自然無法生存，於是逐漸為人們所忽略。

四、科學及政令的要求

唐代無論在官吏的考選及學校的教育上，對於文字書寫的正確與否，均十分的重視，舉凡章、奏、書、判皆嚴格要求以正字書寫。在中央，除了沿前朝之制設有「正字」官及「書學博士」，專司文字形體辨正之外。《冊府元龜》卷六四〇載唐時弘文、崇文二館學生之考試亦云：

所習經業，務須精熟；楷書字體，皆得正樣。通七者與出身，不通者

罷之。¹⁶

而官方所謂的「正字」，乃依《說文解字》、《字林》、石經加以判定。因此，像《正名要錄》、《時要字樣》這種以實用爲原則的字樣書，其所謂的「正字」則不與官方之要求相符，自然亦不爲當時那些追逐科舉以干祿位的讀書人所重視。

如以上所述，唐朝之爲字類字樣書在本身、外在因素的局限下，終走向淘汰一途。而由於其流行時間不長，在我國史志目錄中始終未嘗加以載錄。

伍、「爲字」類字樣書之價值

據張參《五經文字》序中所云，唐代的字樣書有「爲經」及「爲字」兩類，今所見之唐代字樣書如：《干祿字書》、《五經文字》、《九經字樣》等，皆爲「爲經」類字樣書，而唐代的「爲字」類字樣書則由於唐代字樣書的泰半亡佚，而付之闕如，無緣得見。而藉由敦煌寫卷的發現，讓我們重新見到唐代爲字類字樣書，彌補了唐代字樣書中原有的空白。由唐代的字樣整理情形來看，「爲字」類字樣書在唐代實扮演著重要角色。它有別於訂正經典文字的文人字樣，以實用爲出發點，針對當時的通行要用之字作整理、辨正，迎合於社會大眾的需要。因而在官方標準字體未頒定之前，其流行性及實用性可能更甚於一些「爲經」類的字樣書。在唐代的正字運動中，爲不可忽視的一環。

《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爲字類字樣書流傳於世的時間或許並不長，亦不若那些以辨正經典文字爲主的字樣書來得受重視。但是，對當時社會之用字實況而言，此種「爲字」類字樣書之實用性往往大於一些官修的「爲經」類字樣書。因爲古代文字學家往往一味的以溯古爲正統，排斥通俗字，缺乏時宜精神，不知文字乃隨著時代遷移而有進化、更替。因此，民間經常自成一套用字，隨時消息，完全以實用爲原則，不講求繁瑣的六書理論，與官方所訂定之正字各成一格，通行於民間社會上。而以這些民間通行字爲編輯材料的字樣書，在社會上自然較官修字樣書來得實用。再者，「爲字」類字樣書乃以社會用字實況爲材料，具有時代之權宜性，不主張處處以《說文》爲準，亦不否定異體的通行價值，實爲我國之字樣整理樹立了一正確的依循規範。

另外，由於「爲字」類字樣書乃爲整理一時之社會用字而成，因此，就唐代而言，《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直接的反映了初唐及中唐的用字概況，不啻爲初唐、中唐之字形、字音研究的第一手材料。例如今所見敦煌

¹⁶ 宋·王若欽等《冊府元龜》，大化書局，民國 73 年 10 月，頁 3385。

出土的寫卷中，多為唐、五代之前的文書寫本，其中蘊含著豐富的宗教、史地、文學、語文、政治、經濟、藝術…等資料，但因時逢文字混亂的六朝、隋、唐之際，因而俗文訛字滿紙，難以解讀。潘重規先生曾於《龍龕手鑑新編》引言中提到《龍龕手鑑》乃據寫本而作，適足以為敦煌卷子中俗文訛字的解讀依據。今《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為字」類字樣書本身即為敦煌出土之唐代寫卷，又為一辨正文字的字樣書，實更為一解讀敦煌寫卷的最佳工具。

中國文字經過了歷代的整理統一與辨正，迄今俗字、異體仍充斥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舉凡現在的報章、雜誌、商店招牌甚至公文、書信往來，皆離不開俗體字，可見俗體字自有其存在及整理的價值。但在整理的同時，應兼顧其時宜，不囿於《說文》、古字，才能對當代文字整理有實際的貢獻。這也正是《正名要錄》、《時要字樣》等「為字」類字樣書的精神所在。

敦煌學研究中心

《敦煌學》稿約

- 一、本刊為敦煌學研究之專業學術刊物，園地公開，歡迎海內外學者惠稿。
- 二、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
- 三、文稿篇幅以二萬字以內為原則。
- 四、來稿請用電腦WORD文書處理，並請附磁片，不得已用手書寫時，請用稿紙繕寫清楚。
- 五、來稿請附個人簡介（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務）。
- 六、稿件一經採用，即致贈本輯二份及抽印本三十份，不另致送稿酬。
- 七、本刊每年出版一輯，截稿日期為每年九月三十日。
- 八、來稿請寄：嘉義民雄郵政2156信箱《敦煌學》編委會收。

敦煌學 第二十二輯

編輯者：敦煌學會

出版者：敦煌學會

聯絡人：朱鳳玉

嘉義民雄郵政二之五六信箱

總經銷：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一三八號十樓之一

電話：(02)二三二一九〇三三

傳真：(02)二三五六八〇六八

定價：新臺幣三八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